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7號

原告 吳良財

被告 黃裕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09,73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改請求被告應給付1,193,7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聲明之減縮，揆諸前揭規定，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2年2月4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
02 車，沿雲林縣麥寮鄉縣道153甲線（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03 行經雲林縣麥寮鄉縣道153甲線與光復南路之交岔路口時，
04 疏未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指揮，並注意
05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竟貿
06 然闖越紅燈行駛，適原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7 車，沿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
08 時，見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時已煞車閃避不及，兩車發生
09 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右側股骨幹
10 粉碎性骨折、左側脛骨幹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左側跟骨閉鎖
11 性骨折等傷害。原告所受傷害，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
12 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4 交簡字第4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
15 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為此，
16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醫療費用23
17 3,375元、看護費用20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8,400元、
18 精神慰撫金60萬元，合計1,193,7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9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0 算之利息等語。

2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7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22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23 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
24 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客車，因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
29 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行駛，即貿然闖紅燈通過該交岔路
30 口，致於上開交岔路口撞及原告所騎乘之機車，致原告因此
31 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陳述明確，而原告因本件車

01 禍受有前揭傷害，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
02 醫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又被告因上開過失
03 傷害之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8號刑事簡易判
04 決，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05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稽。
06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07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08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9 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10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11 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規定。被告駕駛車
12 輛，自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規定，且當時天候為晴天，日間
13 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惟視距良好，此有
14 現場事故調查報告表附於刑事案卷可憑，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5 事，而被告竟疏未注意應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闖紅燈通過
16 交岔路口，致於上開交岔路口與原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17 撞，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其有過失至明，且被告之過失傷
18 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1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5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26 過失傷害原告之事實，已見前述，是被告依上述規定對原告
27 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所受損害得請求被
28 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29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
30 費用233,375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單據5紙為證，原告
31 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增加此部分之生活上需要，是原告請

01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33,375元，自屬有據。

02 **2.看護費用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因車禍受有前揭傷害，於受傷後住院期間及出院
04 後3個月需專人看護照護其生活起居，原告因此受有看護費
05 用202,000元之損害等語，經查，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在112
06 年2月4日至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就診，
07 於同日住院，施行左側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手術、右側股骨
08 折開放性復位固定手術，於112年2月14日出院，共住院11
09 日，術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
10 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在卷可參。原告主張車禍發生後由其配
11 偶看護照顧其生活起居，請求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
12 算，為被告所不爭執，以此計算，看護費用合計為202,000
13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202,000元，洵屬有據。

14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6個月不能工作，為此，請
16 求被告賠償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158,400元等語，經查，原
17 告因本件車禍致受有前揭傷害，術後應休養6個月，有彰化
18 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在卷可佐，堪認
19 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
20 損失。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
21 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
22 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
23 工作收入為準。又所謂勞動能力，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
24 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
25 相符，現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
26 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
27 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
28 字第1394號、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29 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59歲，尚未
30 達法定退休年齡，原告主張以112年最低基本工資26,400元
31 為酌定原告車禍發生後計算不能工作損失之標準，為被告所

不爭執，是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原告6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合計為158,400元。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158,400元，尚屬有據。

4.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前揭傷害，受傷後歷經手術及多次往返醫院治療，其身體及精神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國中畢業，擔任泥作師傅，每月收入約7、8萬元，名下有數筆不動產、自小客車1部及少許投資；被告國中畢業，擔任臨時工，名下有3部自小客車，業據原告陳述甚詳，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及兩造身分、社會地位、智識水準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30萬元，始屬公允。

5.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為893,775元【計算式為：醫療費用233,375元＋看護費用202,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8,4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893,775元。】

(三)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2,382元，有原告東勢鄉農會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憑，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數額自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經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金92,382元後，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01,393元（計算式：893,775元－92,382元＝801,393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1,39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1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
02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
03 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至原告
04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
06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冷明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梁靖瑜